公告编号: 2018-017

证券代码: 839533

证券简称:安科文化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陈颖臻收购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 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陈颖臻收购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根据股转公司最新的监管要求及规定,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第一处:原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三)收购人的资格"章节后增加"(四)收购人的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和"(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两部分内容,原文后续章节序号按序顺延,新增部分内容为:

- (四) 收购人的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1.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认购的缴款凭证,确认缴款人为陈颖臻本人, 且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人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总额 2,030 万元,以货币方式认购安科文化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 2,030 万元。本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本人不存在以本次所认购安科文化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安科文化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2.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公众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收购人陈颖臻在本次收购前在多家知名机构任职,并担任深圳市瑞芝莲商贸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颖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其在本次收购前就已经参与多家公司的管理经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收购人进行了相关学习,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3. 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及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裁判文书 (http://shixin.court.gov.cn) 、 中 国 http://wenshu.court.gov.cn) , 证 监 (中 国 会 (http://www.csrc.gov.cn) 、 全 国 股 份 转 让 系 (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shixin.csrc.gov.cn)等公开信息,并核查了收购人所出具的说明, 确认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陈颖臻未被证监会或其派驻机构采取市 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 措施、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所律师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第二处:原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收购的目的"更正内容: 更正前:

根据安科文化的相关决议文件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扩大安科文化资产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更正后:

根据安科文化的相关决议文件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扩大安科文化资产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对安全及文化相关行业企业的股权收购,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的目的与收购人进行了沟通,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并无对安科文化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安科文化原有主要业务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经营活动依然按照原有方式开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处:原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更正内容:

更正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认购合同》的签署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更正后:

(三) 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认购合同》的签署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第四处:原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更正内容: 更正前:

依据《收购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出具承诺: "严格依照《收购办法》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收购人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 (2)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向第三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更正后:

本次收购以认购安科文化新增股份的方式进行, 自股份认购合同

签订之日起至相关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的期间为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出具承诺:"严格依照《收购办法》 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收购人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改聘高级管理人员;(2)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 保;(3)被收购公司向第三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并无对公司管理层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处:原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中"(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和"(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更正内容:

更正前:

(一)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适时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更正后:

(一)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并无对安科文化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安科文化原有主要业务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经营活动依然按照原有方式开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适时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并无对公司管理层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第六处:原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中"(一)实际控制人变更"更正内容:

更正前:

- (一) 实际控制人变更
- 1. 本次收购完成前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止 2017年10月31日的安科文化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完成 前,安科文化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	账户全称	证件号码	持有数量(股)	总持股比例	质押和冻结 数量(股)
1	0800181995	深圳市安轩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914403007992082153	7,000,000	42.42424200	7,000,000
2	0186334483	陈颖臻	340102198812074017	3,500,000	21.212100	
3	0800311740	深圳市华峰 盛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914403003197486007	3,150,000	19.090900	
4	0182388008	刘中奎	320921198305116330	1,798,000	10.897000	
5	0104984337	叶青	441225196310090012	1,050,000	6.363600	
6	0106065307	杨马	320829197808270015	2,000	0.012100	
合计				16,500,000	100.0000	

注:根据安科文化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编号为: 2016-001 的公告《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司股东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 1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6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0,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借款,质押权人为深圳大土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借款金额为 2800 万元。

根据安科文化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编号为 2017-022 至 2017-029 的公告:披露了收购人陈颖臻历次受让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持有安科文化股份的过程,具体情况参考本法律意见书之"九、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安科文化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转让方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股票转让给收购人陈颖臻,已得到质权人深圳大土土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的书面同意,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可能。

更正后:

-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1. 本次收购完成前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止 2017年11月15日的安科文化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完成前,安科文化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	账户全称	证件号码	持有数量(股)	总持股比例	质押和冻结 数量(股)
1	0800181995	深圳市安轩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914403007992082153	7,000,000	42.42424200	7,000,000
2	0186334483	陈颖臻	340102198812074017	3,500,000	21.212100	
3	0800311740	深圳市华峰 盛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914403003197486007	3,150,000	19.090900	
4	0182388008	刘中奎	320921198305116330	1,798,000	10.897000	
5	0104984337	叶青	441225196310090012	1,050,000	6.363600	
6	0106065307	杨马	320829197808270015	2,000	0.012100	

合计	16,500,000	100.0000	
----	------------	----------	--

注:根据安科文化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编号为: 2016-001 的公告《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司股东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 1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6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0,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借款,质押权人为深圳大土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借款金额为 2800 万元。

根据安科文化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编号为 2017-022 至 2017-029 的公告:披露了收购人陈颖臻历次受让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持有安科文化股份的过程,具体情况参考本法律意见书之"九、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安科文化股票的情况"

第七处:原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中"(三)本次收购对新增股份的限售"更正内容:

更正前:

(三) 本次收购对新增股份的限售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安科文化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作出书面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会转让本人持有的安科文化股份;之后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此之外, 本次收购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更正后:

(三) 本次收购对新增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安科文化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作出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会转让本人持有的安科文化股份;之后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此之外, 本次收购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与交易对方或 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在收购价款之外,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30 万元,安科文化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以增加,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

第八处:原法律意见书"十一、收购人的特别承诺"中增加 "(三)关于不存在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调整计划的承诺"章节,增加 部分内容为:

(三)关于不存在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调整计划的承诺

收购人陈颖臻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并无对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文化"或"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安科文化原有主要业务

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经营活动依然按照原有方式开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适时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并无对公司管理层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一定的调整建议。

收购人在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 完善安科文化的组织结构。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安科文化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收购人并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根据安科文化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安科文化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收购人并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 人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未来员工聘用与解聘将做 到合法合规。"

第九处:原法律意见书中增加"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

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章节,增加部分内容为: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本所律师核查了安科文化 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安科文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收购人、安科文化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并无对公司管理层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一定的调整建议。

第十处:原法律意见书中增加"十四、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十五、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及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两个章节,

增加部分内容为:

十四、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向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十五、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及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 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